

《里耶秦簡(壹)》所見 “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

張 馳

2003年《文物》刊登了《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公布了若干里耶秦簡文書的照片和釋文，引起了學界的熱烈討論。^{〔1〕}2012年《里耶秦簡(壹)》出版，公布了第五、六、八層兩千餘枚簡牘的原大照片，為學界提供了良好的研究條件。本文即以《里耶秦簡(壹)》公布的材料為主，在學界已有的研究基礎上，對《里耶秦簡(壹)》中常見的“往來書”的格式、筆迹和運作等進行總結與進一步探討。^{〔2〕}

一、“往來書”的文書格式

文書格式指文書的外在形式，包括結構格式、版面格式等。本文所討論的“文書格式”主要指文書的結構格式，即文書的各組成部分的位置特徵。關於“往來書”格式的問題，學界已多有討論。^{〔3〕}為方便後文的展開，我們在本節做一個總結。下面我們

〔1〕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4—35頁。

〔2〕“往來書”出現於簡8-1777+8-1868。本文中“往來書”概念外延的劃定依據是《里耶秦簡(壹)·前言》中對文書的分類方法。它不包括券、簿、課、錄、志等廣義上的文書，也不包括狹義文書中的司法文書、私文書等，僅僅是各官府機構間往來的公文。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前言，第2—3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參看汪桂海、黎明釗、馬增榮先生的相關著作。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141—14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又收入《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簡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9會議論文，武漢2009年6—7月，後收入《簡帛》第五輯，第55—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先列舉出若干“往來書”：

1.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庫武敢言之：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I 署書到、吏起時。有追。·今以庚戌遣佐處讎。II 敢言之。III 8-173

七月壬子日中，佐處以來。/端發。 處手。8-173 背〔1〕

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 I 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 II 當令者，敢言之。III 8-62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8-62 背

3.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I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為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 II 遷陵。敢言之。III

·以荆山道丞印行。IV 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穉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8-1516 背

4.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 I 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為付券一上。II 謁令倉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 III 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印行。IV 8-1525

七月乙亥旦，□□以來。/壬發。 恬手。8-1525 背

5.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 I 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勺、成，成為典，勺為郵人，謁令 II 尉以從事。敢言之。III 8-157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却之啓陵：廿七戶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為典，何律令 I 應(應)? 尉已除成、勺為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II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III 8-157 背

6. 六月壬午朔戊戌，洞庭段(假)守齮下□：聽書從事。臨沅 I 下索(索)。門淺、零陽、上行，各以道次傳。別書臨 II 沅下洞庭都水，蓬下鐵官，III 皆以郵行。書到相報，不報，追。臨沅、門淺、零陽 IV、【上行】□言書到，署

〔1〕本文若不加以特殊說明，釋文皆引自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兵曹發。/如手。道一書。•以洞庭侯印□V9-712+9-758〔1〕

“往來書”在格式上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格式的文書起於簡牘正面右側第一行,依次書寫“日期”、“發文者”、“起語”、“正文”、“訖語”等結構,“某手”結構則位於文書背面左下(如例 1、例 2);〔2〕如果需書寫“道一書”等對傳遞方式的說明和用印說明,這兩個結構則接於“訖語”(或“正文”)結構後,傳遞方式說明先於用印說明(見例 3);〔3〕文書的送文記錄與收文記錄寫於文書背面左側第一行(如例 1、例 2)。

第二類格式的文書或起於新簡,或另起一行,或以“/”、“•”等符號與前文書區隔,依次書寫各結構,“某手”結構則以“/”接續於“訖語”(或“正文”)之後(見例 4、例 5 加下劃綫部分、例 6);傳遞方式說明和用印說明則寫於“某手”之後(見例 6);文書的送文記錄則以“/”區隔,接續書寫於前結構之後(見例 4、例 5 加下劃綫部分)。

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類格式的文書往往是獨立的,而第二類格式的文書則必須依附於第一類格式的文書。陳偉先生在分析包山楚簡文書時曾使用了“原生文書”與“次生文書”兩個概念。“原生文書”指最初提出問題,引起其他文件生成的文書層次;“次生文書”指由原生文書引起,解決問題的文書層次。〔4〕我們這裏借用這組概念,根據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的實際對它們加以改造:第一類格式的文書層次可以稱爲“原生文書”,指在結構上獨立,提出問題或解決由其他文書所提問題的文書層次;第二類格式的文書層次可以稱爲“次生文書”,指在結構上附着於原生文書,解決由原生文書所提問題的文書層次。因此,本文使用的“原生”與“次生”概念偏重於結構的生成次序。

這兩類文書格式的主要區別在於“某手”和“送文記錄”的位置,而藉助“某手”和“送文記錄”的位置我們可以判定一些文書和殘片的性質。

例如,簡 8-152、8-153、8-155、8-158、8-159 是關於“御史問直絡羣程書”的一組相關文書,簡 8-155:

〔1〕釋文引自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年9月3日;後載於《簡帛》第十輯,第19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充報西陽”的“充”爲鷹取祐司改釋,參看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的研究》第268頁注31,汲古書院2015年。

〔2〕下行文書沒有“訖語”,因此後文加括號注出的“正文”指的是下行文書的結構。

〔3〕第一種格式的文書並未見到完整的有“道一書”等寫有傳遞方式說明的文書。但是 8-657 第四行頂端有“□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的內容。第一字字形爲,與同簡“郡”字對比可知,此字當是“郡”字。第三行下端殘缺,據文書結構可以判斷這裏至少要填補“告之”二字。從殘缺的長度來判斷,這裏應只能填補“告之”二字,所以文書內容可能是“敢告之。郡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如此,第一種格式的“某一書”的用語或許應直接書寫於“訖語”之後。

〔4〕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71 頁;《包山竹簡所見楚國的文書制度》,《中華文化論壇》1995 年第 4 期,第 62 頁。

7.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內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如 I 律令。/欣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內。 II

這份文書開頭日期的結構與原生文書的日期結構“年月朔日”有別,並且“某手”、送文記錄皆書寫於文書正文之後,由此我們可以判斷,這份文書應是寫於一支新簡之上的次生文書。根據其內容可知,這份文書當附於 8-159 後。〔1〕

此外,通過圖片對比我們可以看到,8-155 文書正面“癸”、“寅”兩字有字迹缺失,缺失部分恰好與 8-159 編繩位置相同,可見兩簡或可編聯(見圖 1)。〔2〕但是由於 8-155 背面照片未公布,我們還無法確定其正面的編繩痕迹是其本身編繩的殘留還是由於保存時覆壓於 8-159 後而在清理揭剝時留下的痕迹。



圖 1

二、“往來書”的筆迹規律

關於里耶秦簡的筆迹問題,邢義田、林進忠等先生對第九層的“賫贖文書”筆迹進

〔1〕在《里耶秦簡(壹)》出版以前,黎明釗、馬增榮先生已根據這支簡格式、筆迹的特殊性懷疑這是“編聯成冊的其中一枚”,見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第 67—68 頁。

〔2〕本文圖版若不加以特殊說明,皆引自《里耶秦簡(壹)》。

行了細緻的比對分析,指出同署“某手”的文書之間的筆迹並不一致的現象。〔1〕單育辰先生則綜合研究了《里耶秦簡(壹)》中的文書,對筆迹的若干規律進行了總結。〔2〕學者們集中關注的是筆迹與“某手”的關係,本節我們將探討不同的文書層次和結構間筆迹對比所呈現出的規律現象,以作為分析文書運作的基礎。

我們發現就絕大部分“往來書”而言,其筆迹呈現出兩個明顯的規律。第一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的二分規律,其具體內容是:上游機構文書內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存在差異。〔3〕第二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送收記錄筆迹的二分規律。如以下各例:

8. 廿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 I 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為付券一上。II 謁令倉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 III 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印行。IV 8-1525

例 8 是一份由啓陵鄉流轉到遷陵縣廷的文書。根據這份文書的送收記錄可以判斷,這份文書的上游機構文書為啓陵鄉所作,本機構文書為遷陵縣廷所作。〔4〕

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送收記錄的筆迹在墨色、傾斜度、筆畫粗細上的顯著差異(見圖 2)。其中上游機構文書和本機構文書可資比較的字形較多(見表 1),我們可以從中清楚地看到兩者架構上的區別。

9.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為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 I 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 II 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

〔1〕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14 日,後載於《簡帛》第一輯,第 275—2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又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第 484—498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林進忠:《里耶秦簡“賞贖文書”的書手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第 31—35 頁。

〔2〕單育辰:《談談里耶秦公文書的流轉》,簡帛網,2012 年 5 月 25 日,後以《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為題收入《簡帛》第九輯,第 199—20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3〕“上游機構”為文書傳遞至本機構前各機構的總稱。“上游機構文書”指上游機構所作的文書層次,類似於文書學概念中的“來文”。“本機構文書”指本機構所作的文書層次,是對來文的處理意見。

〔4〕趙炳清先生曾指出收文記錄與送文記錄只出現於存檔文書。見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為中心》,《史學月刊》2015 年第 4 期,第 8 頁。文書的存檔機構往往就是文書的處理機構,也就是本文中的“本機構”,由此我們可以推出判斷處理、存檔文書機構的方法:存有送文記錄的文書,文書的處理、存檔機構是文書中最後出現的發出文書的機構;僅存有收文記錄的文書,處理、存檔文書的機構是文書中最後出現的接收文書的機構。

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為報。敢言之。Ⅲ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
丞主：寫移，移券，可為報。敢告主。/兼手。Ⅳ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慮手。即走
申行司空。V 8-63

十月辛卯旦，胸忍索秦士五(伍)狀以來。/慶半。 兵手。8-63 背

例 9 是一份經過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最終流轉至遷陵縣廷的文書，由於有送
文記錄存在，我們可以判定處理這份文書的機構為遷陵縣廷。所以，這份文書的上游
機構文書為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所作，本機構文書為遷陵縣廷所作。

從圖版中我們可以看到，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在墨色、筆畫粗細等方面都
有明顯的差別(見圖 3)。而通過筆迹對比可見(見表 2)，旬陽左公田與旬陽縣廷文書
筆迹一致，它們在架構上與遷陵縣廷文書存在明顯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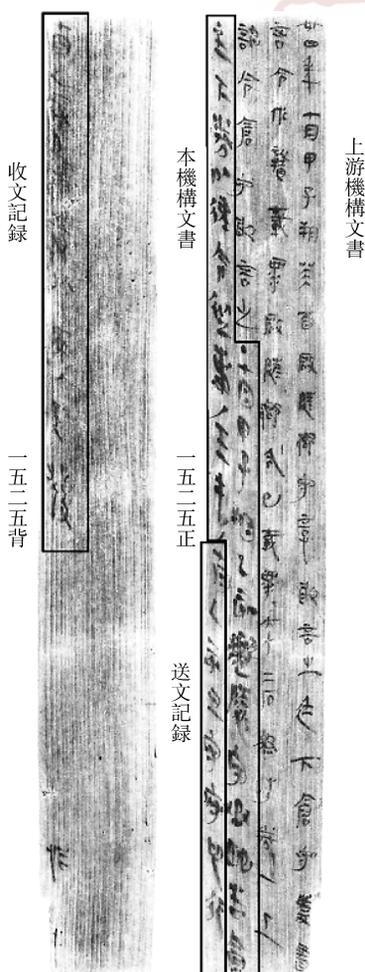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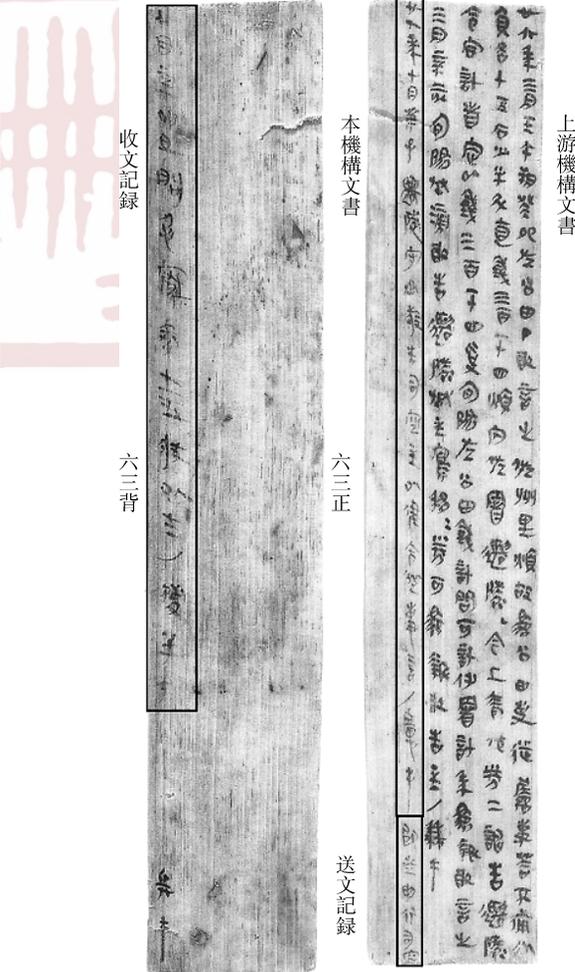


圖 3

表 1 8-1525 筆迹對比表

| | 月 | 朔 | 陵 | 守 | 下 | 券 |
|--------|---|---|---|---|---|---|
| 啓陵鄉文書 | | | | | | |
| 遷陵縣廷文書 | | | | | | |

表 2 8-63 筆迹對比表

| | 月 | 遷 | 陵 |
|---------|---|---|---|
| 旬陽左公田文書 | | | |
| 旬陽縣廷文書 | | | |
| 遷陵縣廷文書 | | | |

上舉兩條筆迹規律是“往來書”中普遍存在的現象，例證很多，由於篇幅所限，這裏不再舉例。^{〔1〕}至於本機構文書與送收記錄的筆迹對比，我們發現它們或相同，或相異，並不存在明顯的規律。^{〔2〕}

三、“往來書”的文書運作

在第二節中，我們總結了“往來書”的筆迹規律，本節中我們將要據此分析“往來

〔1〕角谷常子、游逸飛先生已發現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筆迹呈現二分的現象。角谷常子先生認為遷陵縣廷直接在正本上批覆，需要進一步轉發的則發送抄本。她又認為“一般來說，如果某份文書被發現於其收件的地點且有與正文不一樣筆迹的收件記錄的話，則可以判斷該文書是在該出土地點收件的原本”，如此，她實際已經區分了本機構文書與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游逸飛先生則直接以 8-157 為例，分析了筆迹的差異。見角谷常子：《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簡帛》第八輯，第 165—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簡帛研究二〇一二》第 64—6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本機構文書與收文記錄筆迹相同的有簡 8-133，與送文記錄筆迹相同的有例 9。而 8-157 的本機構文書與送收記錄的筆迹皆有差別，這一點游逸飛先生已經指出，參看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4—69 頁。

書”的運作過程。

基於筆迹分析,角谷常子、游逸飛、趙炳清三位先生曾先後給出了關於文書運作的三種解釋。角谷常子先生的觀點如下:

接收的文書正本之後再寫上已發送的文書的抄本,這種處理方法和居延漢簡一樣。〔1〕

角谷常子先生的這一分析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的差別,但是將本機構文書全部歸納為抄本,則尚可商榷。

游逸飛先生以 8-157 為例,分析了文書的構成與存放形式,實際是分析了文書的處理過程:

至此我們比較完整地恢復了里耶秦牘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它“曾經”是鄉上呈的正本,由壬書寫;送到遷陵縣後,由欣拆封並記錄於背面左側;再由第二位書手抄錄遷陵縣丞對啓陵鄉的回覆,最後由欣寫下正本的發出記錄,始成為遷陵縣的完整副本。〔2〕

游逸飛先生的分析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收文記錄筆迹的差別。但由於當時《里耶秦簡(壹)》還未出版,他也認同劉瑞、黎明釗、馬增榮先生的觀點,將次生文書視為以原生文書格式寫成並發送的處理意見被改變格式後附於原文書的抄本。〔3〕

趙炳清先生也給出了自己的分析,如下:

1. 撰寫公文由專門的書佐承擔,並且要在背面左下角以“某手”的形式簽署,此人即為始發公文的責任者。在中間每一步處理環節書寫完畢都要緊接着處理意見簽寫其責任者的名,同樣是以“某手”形式。公文在抄寫副本時也要將這些署名照錄。

2. 收到文書後由責任者發閱,根據公文內容判斷是否需要回覆或轉發。如果不需要,就直接在原簡背面最左邊寫下收文記錄,某時某刻由誰送來,緊接着在下面署名“某手”或“某發”,然後交給上級或存檔。如果需要回覆或轉發,就要另製作一份抄件,將來文內容抄於其上,並且將原文件的書佐署名照錄於抄件的同一位置,然後在背面左起第一行寫下記錄,這些工作完

〔1〕角谷常子:《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第 168 頁。

〔2〕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9 頁。

〔3〕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7 頁。

成之後再把來文的原件交給上級處理或存檔。

3. 發送公文要記錄發送信息,收到公文要記錄簽收信息。這種記錄只寫在己方作為存檔的文本上,不會出現在發出的公文上面。也就是說,只要看見公文上出現這種記錄,我們就可以視其為存檔文書,不再進入流通環節了。因為收發記錄不屬於公文正文的必備要素,它是為本部門檔案管理工作服務的,所以沒有必要記錄在讓對方看到的公文發送件上面。收發記錄也可以作為判斷公文屬性的一個標志。〔1〕

趙炳清先生所分析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送收記錄筆迹間的差異,尤其指出文書的送收記錄僅見於存檔文書,這應當是正確的。

結合以上三位學者的討論,我們認為“往來書”的撰作與處理程序應當如下:

① 甲機構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製作一式兩份的文書,其中一份作為發送本發送給下游的乙機構,另一份作為保存本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書寫送文記錄於背面左起第一行。

② 乙機構在接受到甲機構傳來的文書後,先由文書封檢指定的職務者開啓文書,由開啓者親書或稍後由他人代書收文記錄於文書背面左起第一行。

③ 若文書無需回覆或轉發,則直接存檔。

④ 若需要回覆或轉發,那麼文書有兩種格式可供乙機構選擇。第一種是按照次生文書的格式緊接於收到的文書之後書寫本機構文書的內容,署上經手人的名字,作為文書的保存本;此外還需要另外製作一份內容、格式相同的文書,文書上僅有文書的主體部分(日期、發文者、起語、正文、迄於、“某手”等結構),無收文記錄,作為發送本發送給其他機構;文書發送後,則在保存本上按照次生文書的格式書寫送文記錄。

⑤ 第二種格式是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製作文書,方法如①。這種格式寫成的文書需要乙機構在文書中轉引甲機構文書的內容。

⑥ 其他機構在收到乙機構傳來的文書後,開啓文書方式如②,處理方式如③或④或⑤。

這樣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保證了:

① 文書在某機構的送收記錄只出現於該機構的存檔文書上。

② 收文記錄直接書寫於傳來本文書的背面,使得收文記錄筆迹必然不同於來文的筆迹,這就是上游機構文書與收文記錄筆迹二分的原因。

〔1〕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為中心》第13頁。

③ 本機構文書和送文記錄按次生文書格式書寫傳來本文書之後,那麼它們的筆迹必然不同,這就是本機構文書、送文記錄與上游機構文書筆迹二分的原因。

④ 按次生文書格式製作一份與保存本主體部分內容、格式相同的文書,再傳遞給其他機構,那麼這份文書必然內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這就是上游機構文書內部各層筆迹相同且沒有送收記錄的原因。

這樣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區別於上述三位學者觀點的內容如下:

① 保存本文書未必就是抄本。

首先,次生文書不是以原生文書格式寫成並發送的處理意見被修改格式後附於原文書的抄本。根據簡 8-63 可知,這份經過了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的文書最終抵達遷陵縣廷時,它肯定是以“原生+次生”的格式書寫的。

那麼,保存本文書的本機構文書到底是抄本還是撰作本呢?游逸飛先生引用的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值得我們重視:

應該是遷陵縣長官在啓陵鄉所呈文書上進行批覆處理的底本及送文記錄,並非專門抄錄的副本。回覆文書的正本當是照此底本作成,而非相反。在來函原件上進行批覆處理,當是沿用至今的一種習慣做法。當然,批覆意見可以是長官手書,亦可由長官口授、書手錄寫。該木牘當屬於後者。〔1〕

就目前的材料而言我們還無法找到判定保存本文書的本機構文書到底是抄本還是撰作本的依據,但就實際操作而言,匿名專家的意見更值得我們考慮。

② 收文記錄未必是“某發/半”中的“某”親書。〔2〕

③ 需要回覆或轉發的文書根據文書的運行方向決定回覆、轉發文書的格式。

若是向上級機構回覆或轉呈的文書,則多數按照原生文書格式書寫,作為結構獨立的文書上呈。這時文書中會使用套嵌結構,在正文中引用來文,如以下各例:

10. 廿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恒程者、洞庭上幫(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8-152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處手。8-152 背

11. 廿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 I 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 問之遷陵毋 II 當令者,敢言之。

III 8-62

〔1〕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9 頁。

〔2〕署名相同的“某發/半”也有筆迹相異的情況,如簡 8-647 和簡 8-657“朝半”,也有署名異筆迹同的情況,如簡 8-152 和簡 8-173 的“欣發”和“端發”。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8-62 背

12.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 I 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 II 8-154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函手。8-154 背

13.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I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 II 遷陵。敢言之。 III

• 以荆山道丞印行。 IV 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
8-1516 背

除此之外，也有少量上行文書採用“原生+次生”文書格式抄寫後發出，這類文書中會注明“寫上”。它們多是需要完全謄錄原文書內容的文書，其中以求報文書居多，如下例：

14.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乙巳，啓陵鄉趙敢言之：令令啓陵捕獻鳥，得明渠 I 雌一。以鳥及書屬尉史文，令輸。文不冝(肯)受，即發鳥送書，削去 II 其名，以予小史適。適弗敢受。即詈適。已有(又)道船中出操楫(楫)以走趙，夷詢 III 詈趙。謁上獄治，當論論。敢言之。令史上見其詈趙。 IV 8-1562

七月乙卯，啓陵鄉趙敢言之：恐前書不到，寫上。敢言之。 / 貝手。 I

七月己未水下八刻，□□以來。 / 敬半。 貝手。 II 8-1562 背

需要回覆或轉發的下行文書，則採用“原生+次生”文書格式抄寫後發出。如前舉例 9，是洞庭郡向下轄各縣發送的轉發文書，其所轉原生文書現在無法探知具體內容，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洞庭郡所作的轉發文書是以次生文書格式寫成的。

至於平行文書，則兩種格式的文書各占相當比例，以“原生+次生”格式抄寫後發出的文書，文書中會注明“寫移”，有時也不會標明，如下各例：

15.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太)守令曰：秦人□□□ I

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望(望)大(太)守府，毋有亦言。 II 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 III 8-67+8-652

辛巳，走利以來。 / □半。 憲 □ 8-67 背 + 8-652 背

16. □朔甲午，尉守備敢言之：遷陵丞昌曰：屯戌士五(伍)桑唐趙歸 I

☑日已，以廼十一月戊寅遣之署。遷陵曰：趙不到，具爲報·問：審以卅Ⅱ

☑【署】，不智(知)趙不到故，謁告遷陵以從事。敢言之。/六月甲午，Ⅲ
臨沮丞禿敢告遷陵丞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主。/胥手。Ⅳ

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以律令從事。/氣手。/九月戊辰旦，守府快行。Ⅴ 8-140

17.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Ⅰ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Ⅱ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Ⅲ

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可爲報。敢告主。/兼手。Ⅳ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慮手。即走申行司空。Ⅴ 8-63

十月辛卯旦，胸忍索秦士五(伍)狀以來。/慶半。 兵手。8-63背

綜上，“往來書”在製作、傳遞、處理、存檔過程中經歷了從擁有效力的文書正本轉向存檔的文書副本的過程。就大部分文書而言，無論採用何種格式回覆、轉發，發出的都是新生成的文書寫本或抄本。至於回覆或轉發時採用的文書格式，則因文書目的機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四、“以次傳”方式下的文書的傳存形態

《里耶秦簡(壹)》中文書傳遞的方式有“以郵行”、“以次傳”、“利足行”等，學界對此已有較多討論。^{〔1〕}本小節在這裏主要討論的是“以次傳”文書的形態問題。

《里耶秦簡(壹)》“以次傳”文書中最爲完整的是 8-159。但 8-159 筆畫漫漶不

〔1〕如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高榮：《簡牘所見秦漢郵書傳遞方式考辨》，《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6期；陳偉：《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古代東亞的情報傳遞》，汲古書院2008年，後載於《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藤田勝久：《里耶秦簡與秦帝國的情報傳達》，《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

清,游逸飛、陳弘音、姚磊等先生對釋文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見。^{〔1〕}9-712+9-758 是一份類似的文書,兩份文書對讀,可以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釋讀 8-519 的內容。現將兩份文書釋文寫錄於下:

三月丁丑朔壬辰,【洞庭】□□□□□□□□□□□□ I
 令□□□索、門淺、上行、零陽□□□以次傳□□□□□ II
 書到相報□□□□門淺、上行、零陽言書到,署□利發。 III
 □□手。道一書。·以洞庭發弩印行事□□恒署 IV
 西陽報充,署令發。/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都郵人辰以來。/□發。 V
 遷陵報西陽,署令發。 VI
 □□□□【布令】□ VII 8-159 背^{〔2〕}

六月壬午朔戊戌,洞庭段(假)守齋下□:聽書從事。臨沅 I 下索(索)。門淺、零陽、上行,各以道次傳。別書臨 II 沅下洞庭都水,蓬下鐵官, III 皆以郵行。書到相報,不報,追。臨沅、門淺、零陽 IV、【上行】□言書到,署兵曹發。/如手。道一書。·以洞庭侯印□ V 9-712+9-758

□遷陵報西陽,署主令【發】□ I
 充報零陽,金布發。恒署。丁四。□ II
 西陽報充,署令發。□ III

七月己未水十一刻刻下十,都郵人□以來。/□發。 IV 9-712 背+9-758 背^{〔3〕}

“西陽報充,署令發”、“遷陵報西陽,署令發”分別是充、西陽向西陽、遷陵發出的求報文書;根據緊接其後的次生文書 8-155 的日期“四月甲寅”判斷,“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都郵人辰以來”是遷陵縣廷作出的收文記錄。

觀察 8-159 簡背的布局我們可以發現,這幾份文書的布局比較混亂(見圖 4)。我們可以看到,遷陵收文記錄最後的幾個字的布局因西陽文書而被迫向左側收緊;西

〔1〕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注 48、49、50;姚磊:《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一)》,簡帛網,2015 年 8 月 19 日。下文 8-159 釋文即據以上學者意見改定。

〔2〕“遷陵報西陽”的“報”原未釋出,字形爲,根據兩份文書對讀,可知此字當是“報”字。

〔3〕釋文引自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 年 9 月 3 日,後收入《簡帛》第十輯,第 1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原文簡號爲 9-712,現據《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改爲 9-712+9-758。

陽文書也向左書寫以避開“恒署”二字；充、西陽文書和遷陵收文記錄在布局安排上並無次序，這些現象反映了這些文書可能並沒有經過統一的整理。



圖 4 8-159 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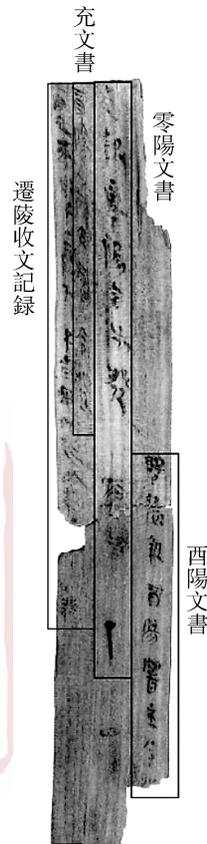


圖 5 9-712 背+9-758 背布局〔1〕

9-712+9-758 簡背的布局同樣散亂(見圖 5)。我們可以看到，這四縣文書的布局同樣沒有次序，筆迹差異也較大，顯然也沒有經過統一的整理。

我們可以推想，“以次傳”的文書傳遞方式中傳遞的文書應當是文書的原件，這與普通往來書傳遞的是文書抄本有所不同。當郡作出“書到相報”的要求時，每縣在收到文書後，應在原本上寫上求報文書，然後抄錄下全部的文書內容，作為保存本，原件文書則繼續傳遞給下一個縣。〔2〕所以簡 9-712+9-758 簡背作為文書第一站的零陽將求報文書書於簡背中央，而其他各縣文書只能將文書安排到簡背的其他地方。

〔1〕圖版引自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 115 頁，中西書局 2016 年。

〔2〕若郡里未作“書到”相報的要求，則各縣不必書寫求報文書，如 8-657。

遷陵縣應當是零陽一道的最後一站,故而將收文記錄直接寫在傳來的原始文書上,將其作為保存本收藏。以此為基礎,我們可以更好地理解“別書”的概念。“別書”就是在道次之外向其他機構傳遞文書的程序,傳遞的是文書的謄錄本,而非各道依次傳遞的原始文書。〔1〕

趙炳清先生根據 16-6 指出了“以次傳”傳遞方式中用語“傳”與“別書”的區別:“傳”指傳遞文書的正本,因此各平行機構在傳閱文書後保留的存檔本是抄錄的文書副本;“別書”指傳遞抄錄的副本。〔2〕雖然這裏“正本”、“副本”的概念的使用還有可商榷的地方,但是趙炳清先生指出“以次傳”傳遞的是文書原件,“別書”傳遞的是文書抄件的這一觀點應當是正確的。那麼在“以次傳”語境下的用語“傳”是否就意味着“傳遞原件”呢?為方便討論,我們現錄 16-6 相關內容於下:

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鈎手〔3〕

簡 16-6 與前舉簡 8-159、簡 9-712+9-758 有所不同。前兩份文書明確指出了文書傳遞採用“以道次傳”的傳遞方式,而簡 16-6 並未明確敘述,但是却明確交代了文書傳遞的路線,從內容來看,這份文書採用的也應該是“以次傳”的文書傳遞方式。我們可以看到,尉“別書”都鄉、司空後,司空要“傳”文書給倉。“別書”顯然是謄寫抄本並傳遞之意,這裏“傳”與“別書”對舉,其含義應當不同。如此“傳”應當指傳遞文書原件之意。但是“傳”與“別書”的對立僅見此一例,在“以次傳”語境下的用語“傳”是否就是就意味着“傳遞原件”還有待其他材料公布後檢驗。

結 論

本文所得主要結論如下:

〔1〕《里耶秦簡(壹)》中有“傳別書”一語,見簡 8-657:“遷陵守丞臚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別【書】貳春,下卒長奢官。”此外簡 8-228 有“內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別□□”,《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懷疑“別”字後當是“書”字,我們認同這一觀點。但是綜觀各材料我們發現“別書”從未作名詞使用,因此“別書”不應當如整理者所言是一種文書類別。結合簡 8-904+8-1343“以律令從事,傳書”的內容,我們懷疑簡 8-657 當斷讀為“遷陵守丞臚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別【書】:貳春下卒長奢官”。簡 8-228 可斷讀為“內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別□□”。

〔2〕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為中心》第 10—11 頁。

〔3〕釋文引自《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標點為筆者所添。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 69 頁。

“往來書”的格式可以分爲原生文書格式和次生文書格式兩種。次生文書是依附於原生文書的文書層次。根據“某手”和送文記錄的位置,我們可以判斷文書層次的格式與性質。

“往來書”內不同的文書層次和結構間筆迹對比呈現出兩個明顯的規律。第一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的二分規律,其具體內容是:上游機構文書內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的筆迹存在差異。第二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送收記錄筆迹的二分規律。

根據筆迹規律我們可以推出“往來書”文書運作的基本流程。文書撰作者會根據文書接收機構的層級選擇不同的文書格式。

“以次傳”方式下傳遞的文書形態有別於一般機構間傳遞的文書形態,傳遞的是文書的原件,而非抄本。

以上是本文根據《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而總結的格式、筆迹和運作的一般規律,符合這些規律的文書占“往來書”中的絕大多數。但是這些常例之外,又往往有特例,例如學界討論最多的《里耶秦簡(壹)》出版前公布的第九層賫贖文書和簡16-5等。這些文書今天看來其實與常例相違:第九層的賫贖文書沒有收文記錄,且上游機構文書內部筆迹不同,即陽陵縣文書與洞庭郡文書筆迹存在差異;簡16-5有兩條收文記錄。此外,《里耶秦簡(壹)》中與常例不同的還有簡5-1(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筆迹一致,且無送文記錄)、簡8-135(文書各層次筆迹一致)等等。這些非常例的文書有些可能是文書傳遞、處理過程中未按規制運作而出現的錯誤,但也有一些可以引導我們作深一步的思考。例如第九層的賫贖文書,它們很可能是陽陵縣的文書原件附上了洞庭郡的處理意見後的文書,也就是說洞庭郡把應當作爲保存本的文書傳遞到了遷陵。結合簡5-1,這種不符合常例的現象是否和“當騰騰”有關也可以值得我們再作進一步的考慮。總之,未來隨着材料進一步地公布,這些鮮見的特例也許會變得常見,這些文書將爲我們進一步探討秦文書制度,深化我們對秦文書工作的認識提供新的依據。

附記:本文根據作者碩士論文中的相關部分改寫而成。碩士論文承作者碩士導師陳偉老師指導完成,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及清華大學簡牘研讀班各位老師和同學對本文觀點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惟文中疏誤,由作者本人負責。

(張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